

109 年度第 4 季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

案由	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(針對事件發生經過及視察小組處理過程概述。)	機關處理情形
1. 機關防疫作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國際疫情險峻，整體疫情仍易波動，請機關注意控管，避免群聚感染之發生。</li> <li>2. 109 年 12 月 29 日實地訪查戒護區，請機關說明目前防疫作為。</li> <li>3. 方才視察發現工場收容人沒有戴口罩。</li> <li>4. 口罩部分，得否由家屬寄入。</li> <li>5. 要求收容人避免共食，應使用公筷母匙，以免腸胃道及其他傳染病。</li> <li>6. 運用機關立德電台辦理衛教宣導效果會更廣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所訂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管制計畫」，並持續滾動式檢討。</li> <li>2. 本所防疫作為皆遵照矯正署規定辦理，6 月間疫情趨緩，矯正署於 109 年 6 月 11 日矯署醫字第 10906002840 號函示說明「工場及舍房之收容人持續落實早晚量測體溫，除有上呼吸道感染症狀等之收容人仍須配戴口罩外，其餘收容人可不須配戴口罩。」，故現階段工場收容人未配戴口罩。</li> <li>3. 目前收容人口罩由矯正署端調撥統一配發，家屬寄口罩是可行的(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 3 月 31 日法矯署醫字第 10906001320 號函示說明三「收容人家屬認有寄送口罩之需要，同意以郵寄或透過接見窗口方式送入。」)，會再加強宣導。</li> <li>4. 為降低群聚感染風險，矯正署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法矯署醫決字第 10901899400 號函提示「鑒於近期腹瀉群聚事件增加，請機關加強衛生教育、疫情通報及落實感染管制措施」等規定，本所將持續辦理個人衛生之衛教宣導，要求不能有共杯、共食或共同吸菸等行為，以降低群聚感染風險。</li> </ol>

		5. 衛教宣導部分，除候診及其他場合播放衛教宣導影片外，將運用「立德電台」廣播系統適時宣導。
--	--	--